



烟台市芝罘区文化路小学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，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，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领导机构与职责：

1、机构设置：

1) 学校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杨 勇

副组长：崔 婕

组 员： 张 鸿 都丽丽 孔令宣 李文秀
孙寿鹏 刘力伟 汤莹令 郝志远

2) 医疗救护组：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，拨打“120”医疗抢救电话。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。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，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2、机构职责：

领导小组职责：

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处理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，控制事态发展。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、教学秩序。

二、日常工作开展：

1、完善制度。在教体局下发有关制度和在工作意见的基础上，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，并上报教体局。

2、强化督查。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，由总务处牵头，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，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。

3、落实职责。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，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。

4、加强教育。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，（从业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）丰富卫生知识，增强卫生意识，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。

5、添置设备。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，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。

三、事故应急处理。

1、报告制度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。具体为：师生发现少量（5人以下）轻度症状（如呕吐、腹泻）及时打举报电话向学校监督小组报告，再由监督小组逐级报告；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（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，下同）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（组长）报告，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，同时

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。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。

2、救援措施。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。校长应当机立断，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，按照预备方案，各就各位，组织救援行动。初步摸清症状，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，排查发病人员，并建立动态性名册，防止遗漏。

3、医疗求援。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，并拨打“120”医疗抢救电话。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。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，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4、联系家长。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如实说明发病情况，不盲目猜测。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，防止过激行为发生。设立家校联络处，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，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。

5、病源保护。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，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、可疑食品，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。

6、人员调度。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，办公室具体安排，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。明确分工，落实职责，听从指挥，确保到位。

7、信息公开。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公开，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

报，不瞒报、谎报。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，避免不必要的误解。

四、事故责任追究。

- 1、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。
- 2、对事故瞒报、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。
- 3、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、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。